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潘飞、陈湖文、俞卫锋
2026 年 3 月 30 日